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旭阳国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神木市矿区路宏光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矿区路宏光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旭阳国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旭阳国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